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之一梁健锋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梁健锋	是	34,000,000	19.80%	3.65%	2020-05-15	2023-5-14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8,000,000	39.60%	7.30%	2020-05-15	2023-5-14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02,000,000	59.40%	10.95%	—	—	—

除上述被冻结事项外，梁健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梁健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43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6%；其中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为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

2.截至本公告日，梁健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梁俊丰	32,711,300	3.51%	8,800,200	26.90%	0.94%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70,863,035	99.50%	18.34%
梁宏	1,000,000	0.11%	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0	0%	0%
合计	206,434,340	22.16%	179,663,235	87.03%	19.28%

3.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沟通确认，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次被冻结事项的原因为：梁健锋先生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3日将持有的3400万股和68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30日到期。鉴于上述质押事项已到期，梁健锋先生积极与质权人沟通质押展期相关事宜，但对方在当地法院办理了股份冻结。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均暂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冻结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3)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治理造成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2.目前，控股股东正与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积极沟通，确定还款和展期计划，推动解除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